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千帆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千帆建筑工程公司

签署地点：深圳

签署日期：2025-10-01

第一条 租赁房屋：甲方将座落于 北京市金融中心555号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用于办公

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：有效期自 2025-10-01 起至 2030-09-30 止，共计 5年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：月租金为 32000元，押金为两个月租金，合同总金额预计 3.68 亿元。

第四条 房屋维护：租赁期内，房屋主体结构的维修由甲方负责，室内设施由乙方维护。

甲方(盖章)：_____

乙方(签字/盖章)：_____

本合同有效期至：2030-09-30